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2 号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解除租赁合同协议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智能”）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塘长圳”）签署了《解除租赁合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工业智能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房屋清空、移交手续，玉塘长圳将支付工业智能补偿款 1,120.38 万元。

2023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称，工业智能已收到玉塘长圳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 448.15 万元。

2023 年 3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，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，剩余搬迁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剩余

搬迁补偿款金额为 672.23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25.85%。

你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仍未完成搬迁工作的情况下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、提示剩余搬迁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2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6 月 2 日